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明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议程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28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杨明祖先生、贾祖光先生、陈宇翔先生、谢宝龙先生、李建会先生、王成泽先生、姚梅华女士、罗继隆先生、赵红祥先生、杨松涛先生、马刚群先生共11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选举9名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杨明祖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贾祖光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陈宇翔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谢宝龙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王成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姚梅华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7) 选举赵红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

果为当选。

(8) 选举杨松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9) 选举马刚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41,2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4%；反对股数 20,08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0) 选举李建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5,020,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反对股数 56,26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8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11) 选举罗继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15,0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7%；反对股数 46,22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4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杨明祖、贾祖光、陈宇翔、谢宝龙、王成泽、姚

梅华、赵红祥、杨松涛、马刚群共 9 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上述 9 名董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郭晓黎女士、杨守锋先生、张红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进行差额选举，选举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郭晓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杨守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张红专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表决结果为未当选。

根据表决结果，郭晓黎、杨守锋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江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 3 年。上述 2 名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向南阳天合路桥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内乡县发展规划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行政办公及主要车间已迁至新厂区，公司注册地址已由“南阳市内乡县范蠡大街 19 号”变更为“河南省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长信路与德祥路交汇处东南角”，并取得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该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现需进行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近几年已不生产石棉制品，需将公司经营范围中涉及“石棉”的产品去掉，其他不变。该事项发生时未履行审议程序，现需进行补充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1) 原章程第三条第三款“公司住所：南阳市内乡县范蠡大街 19 号”。

现修改为：“公司住所：河南省内乡县产业集聚区长信路与德祥路交汇处东南角。”

(2) 原章程第十条第一款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木质纤维（软木橡胶）、石棉、纯橡胶、无石棉密封件、各类缠绕垫；包覆垫、金属、非金属复合垫；金属环垫；石墨填料环；齿形组合垫；石墨，石棉盘根；油封；O 型圈；无石棉、木质纤维板（软木橡胶）；防水及复合材料生产、销售；防水及复合材料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木质纤维（软木橡胶）、纯橡胶、无石棉密封垫、各类缠绕垫；包覆垫、金属、非金属复合垫；金属环垫；石墨填料环；齿形组合垫；石墨盘根；油封；O型圈；无石棉、木质纤维板（软木橡胶）；防水及复合材料生产、销售；从事普通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285,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南阳天一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09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